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标准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基地建设,规范教学基地管理,充分发挥教学基地职能,有效利用地方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服务临床教学实践,提高教学基地综合实力及教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省教育厅及省卫健委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标准与管理办法。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专科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及继续医学教育。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基地建设指导思想与目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培养具备良好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和临床技能,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等特色应用型医学人才为目的,建设教学基地定位布局合理,教学条件及师资队伍建设均达到教育部、卫健委等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文件标准,能够满足医学专科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任务,管理规范,临床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医、教、研协调发展的教学平台。促进教学基地间形成良性竞争机制,巩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成果,实现医学教育与卫生事业协同发展。

第二章 临床教学基地

第二条 临床教学基地分为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实习基地。附属医院是临床教学基地的基本组成部分，承担专科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及继续医学教育的临床教学任务是其基本职能。

第三条 直属医院是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临床教学工作是附属医院的基本任务之一。其主要教学任务包括临床理论教学、课间见习和毕业实习等。直属附属医院的设置条件依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规定执行。

第四条 非直属医院是指与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医疗、科研任务不变。非直属附属医院与学校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承担学校的临床理论教学、课间见习和毕业实习任务。建设非直属附属医院应首先由医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申报，由学校组织专家组按教育部和省卫健委规定对医院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双方正式签订非直属附属医院协议。学校下达文件确认并挂牌，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教学医院是与院（系）建立长期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或实力较强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第六条 实习医院是指学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以外，愿意按学校教学要求，服从学校教学管理，承担学校实习教学任务的医疗单位。学校与实习医院之间通过签定教学关系协议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实习教学的正常、稳定进行，保证实习质量。实习医院的教师应能胜任指导毕业实习、进行教学查房、组织案例讨论等工作。

第七条 实习基地是指与学校签署实习医院（基地）协议并上报学校实习主管部门备案的单位。经院（系）与医院商定，业务上接受学校和院（系）指导，建立稳定协作关系的二甲以上综合医院或实力较强的三甲专科医院。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教学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和管理，院（系）具体组织实施。

教务处实习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校教学基地总体规划、教学基地教学质量内涵建设，负责院（系）新建教学基地的审核、请示和备案。督查院（系）专业教学基地的建设规划、基地遴选、基地实践教学质量并发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院（系）负责实习学生思想、政治等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章 附属医院

第九条 基本条件

附属医院应为二级以上甲等综合医院或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具有较强的医、教、研综合实力，在地区行业内具有示范及辐射作用。

第十条 主要任务

附属医院承担专科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的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机构设置

具有固定的教学活动场所，能提供满足开展相关实践教学实践活动所需的技术装备、技术项目、病例及其他教学资源。

第十二条 管理人员配备

1. 附属医院的主要领导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支持承担教学任务。

2. 设有教学管理机构或有专人负责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

1. 教师条件：具有一支职称、结构合理，能胜任指导学生完成实践教学大纲要求的实践教学任务的师资队伍。

直属医院任课教师原则上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及相应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试讲合格；指导课间见习任务的教师，应参加院（系）带教教师规范化培训。

3. 教师培养：附属医院应高度重视教师继续教育与培训，并制定可持续发展的师资队伍建设和各类培训计划，鼓励并支持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强化教书育人意识，每年应定期开展关于师德师风、医德医风、教案书写、课件制作、集体备课、临床基本技能、临床带教、教学方法改革、研究能力及考试等培训。

4. 考核管理：应建立完善的教师绩效考核机制，并将教学能力、水平、工作量等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优等必备条件，实行教师师德师风、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

第十四条 教学管理

1. 理论教学要求：应严格执行院（系）下达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每学期高职称教师授课人数比例不低于 90%；每教学评估周期内科主任、学科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应为专科生理论授课（含讲座）不少于 10 学时；应认真执行新教师试讲、集体备课、临床教师授课前提醒、调串课审批等制度。

2. 课间见习要求：应严格按照见习大纲安排见习内容，每组见习学生人数不能超过 6 人；应严格执行院（系）下发的临床见习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临床见习环节考核及管理，教学、学生管理部门每周抽查不少于 1 次。

3. 毕业实习要求：应严格执行院（系）毕业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完成毕业实习大纲及实习手册要求；实习前应进行岗前培训；应实行导师带教制度；应加强对学生理论及临床技能培训，理论培训每周不少于 4 学时，临床技能培训每周不少于 8 学时，每个实习科室均需对实习学生进行理论及技能出科考核；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应对学生开放；应加强教学查房、各类讲座培训，科主任、学科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应每学期为实习生进行 3~5 次的标准教学查房、新技术及新进展专题讲座、疑难病例讨论；教学、学生管理部门对院内实习学生每周抽查不少于 1 次，校外实习学生每月抽查不少于 1 次，同时加强实习的过程管理。

4. 考试要求：包括课程考试、毕业实习出科考试、毕业综合考试。课程考试应加大对学生学习全过程的有效考核，落实院（系）过程性考核安排；临床综合考试由院（系）教务处于临床课程结束后，毕业实习前统一组织进行；毕业实习出科考试应严格按照院（系）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毕业综合考试于毕业实习结束后按照院（系）考核方案进行；应按院（系）考试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考试管理档案，并对考试进行分析、反馈、总结、整改。

5. 制度建设要求：各教学基地应按照院（系）下发的《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标准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规章制度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的

实际，制定本单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文件并汇编成册。

6. 档案管理要求：应按照教务处下发的毕业实习相关材料、考试管理档案、质量监控相关材料、师资队伍建设材料等内容，并及时更新和完善。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

1. 应严格执行院（系）教学质量监控相关文件及制度，成立由 3~7 人组成的教学督导委员会，其成员要求高级职称、临床教学经验丰富、积极参与临床教学建设和管理。

2. 应全面监控教师理论授课、课间见习、毕业实习教学质量，每评估周期保证对每位理论授课及临床见习教师听课 2 次以上，并加强对课外教学环节的督导。

3. 应建立规范教学质量监控档案，督导工作计划、听课记录、听课评价表、反馈意见表、学生评教材料、督导工作总结等内容应齐全。定期召开教学质量监控总结会议，制定整改措施。

4. 应开展学生评教工作，对每一位授课教师进行评教。

5. 临床教学检查应按照院（系）有关要求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时抽查、本单位自查与院（系）检查相结合的形式。附属医院每学期应进行自查，并不断整改完善。

第十六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

建立产教融合实体化运行机制，开展产教科协同促进现代产业工匠能力提升行动。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链接跨界资源。加强教材的建设，深化教材的使用，繁荣教学的研究。贴近产业需求、具备工匠精神的复合技术技能人才，提升

育人实效，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高质量改革与发展。

第十七条 教学条件建设

1. 学生规模要求：原则上直属附属医院应达到专科生400名学生；非直属附属医院专科生应达到150名学生以上、专科性非直属附属医院专科生应达到50名学生以上。

2. 教室建设要求：附属医院应根据所承接临床理论学习学生人数、不同专业和分班情况综合考虑教室的建设。

3. 示教室建设要求：应在内科、外科、妇科、产科、儿科、口腔、药学、检验、康复等有教学任务的主要病区设置不少于30个座位的示教室，并配置多媒体教学设备，在内、外科主要病区示教室应配备同步播放系统。

4. 图书阅览室要求：应设置不少于50座位的图书阅览室和电子阅览室并为学生开放，并为学生提供考研自习室。电子阅览室多媒体，学生可以获取电子文献资源及其他服务。

5. 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建设要求：应建设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仿真ICU、模拟手术室等在内的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各专项实训室应能够同时满足25~30人的实训任务；应能够开展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计算机模拟病例考试、各项临床技能训练；应配备用于常规临床技能培训的较为先进的教学仪器设备。

第十八条 学生管理

应加强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认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党团活动、心理健康教育、学业预警、就业指导、终身学习指导、安全教育等方面工作。严格执行院（系）下发的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并为学生建立档案。

第五章 教学医院

第十九条 教学任务

教学医院承担部分临床理论教学、课间见习、课间见习与毕业实习。

第二十条 教学条件

1. 承担学生规模：应能满足每年承担 50 人以上的临床见习、课间见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2. 原则上应建设 1 个生均不小于 2.75 平方米，80 座位以上的多媒体教学设备。

3. 应在内、外、妇、产、儿科、口腔、检验、药学、康复等主要科室设置 25~30 座位以上的示教室，供实习生学习、教学查房、小型学术讲座等使用。

4. 应具备开展学生技能培训的基本条件，至少有一个 200 平方米以上包括内、外、妇、产、儿科、口腔、检验、药学、康复等在内的综合技能实训中心，技能训练项目应齐全，并配备先进的教学模型供学生开展技能培训使用。

5. 应有图书馆和电子多媒体阅览室并对学生开放，为学生文体活动提供场所。

第二十一条 师资队伍建设

1. 教师条件：应具备院（系）兼职教师资格。承担院（系）临床理论教学任务的教师应通过兼职教师试讲；指导课间见习和实习的教师，应参加过带教教师规范化培训，通过带教试讲。

2. 教师聘任：由学校人事处主管，采取教学医院、院

（系）二级评审制度，按教务处制定的兼职教师评聘办法及评审标准评聘。

3. 教师培养：应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鼓励并支持中青年教师接受继续教育与培训；应每年举办 3~5 次教师培训。

4. 考核管理：应将兼职教师的临床教学能力、水平、工作量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优等重要参考条件。

5. 激励机制：应制定政策积极鼓励教师申报兼职教师并承担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教育教学管理

1. 教学医院教学管理机构应设置齐全，应设有主管教学副院长，并设专职人员管理教育教学。

2. 应根据教学需要在内、外、妇、产、儿、口腔、检验、药学、康复等主要科室建立相应教研室，设有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负责落实完成院（系）的临床理论教学、课间见习、毕业实习等临床教学工作。

3. 应根据院（系）要求及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应认真执行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学生毕业实习管理等相关临床教学管理制度。

4. 教学医院教学管理部门、教研室应根据院（系）相关要求建立临床教学档案，教学文件、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各类教学运行记录、考试档案、临床教师档案、教学设备管理资料等内容应齐全规范。

5. 应为实施临床教学实践活动和完成临床教学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维护临床教学实践过程中相关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6. 应加强理论教学、课间见习、毕业实习管理，加强实践教学考核，积极开展导师带教和临床技能及理论培训。

7. 应根据院（系）相关要求设置完善的教学质量督导组织，制定完善的教师考核制度。

8. 应加强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认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党团活动、心理健康教育、学业预警、就业指导、安全教育等方面工作。严格执行教务处下发的《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并按照院（系）教务处下发的学生管理档案目录建立档案。

第六章 实习医院和实习基地

第二十三条 教学任务

实习医院和实习基地承担学生理论学习、课间见习和毕业实习。

第二十四条 教学条件

1. 应能满足每年承担 50 人以上的教学理论、课间见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2. 应有一个 60 座位以上的教室，并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在内、外、妇、产、儿、口腔、检验、药学、康复等科室主要病区应各设置 30 座位以上的示教室，供实习生学习、教学查房、小型讲座等使用。

3. 应有必要的学生临床操作技能训练条件，应设置一个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各科临床技能训练项目、教学模型齐备。

4. 应提供能保证学生安全的工作休息室；提供学生就餐的餐厅，并保证学生用餐安全；应有可供学生使用的图书馆、多媒体电子阅览室；应有学生文体活动场所。

第二十五条 师资队伍建设

1. 教师条件：应具备兼职教师资格，至少是高年资住院讲师，参加带教教师规范化培训，并通过指导教师试讲。

2. 教师聘任：由院（系）人事处主管，按兼职教师聘任办法及标准聘任。

3. 教师培养：应有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鼓励并支持青年教师接受继续教育与培训；医院应定期举办各类教学培训。

4. 考核管理：应加强对兼职教师考核，将兼职教师的临床教学能力、水平、教学工作量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优等重要参考条件。

5. 激励机制：应制定政策鼓励积极申报兼职教师及承担带教任务。

第二十六条 教育教学管理

1. 机构及人员配备：应设一名副院长主管教育教学工作，有管理学生实习的部门，并设有教学管理人员；各实习科室应设有专人负责落实学生的实习带教任务。

2. 实习管理要求：应按照院（系）实习大纲及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实践教学任务、毕业实习岗前培训、教学查房、学生理论及临床技能培训、毕业实习考核等工作；应协助院（系）完成对毕业实习学生实习病历、实习手册等记录文件的管理工作；应逐步实行导师带教，并积极开展带教教师试讲、教学查房、典型疑难病例讨论等活动；应建立

较为规范的临床教学档案；应加强对实习检查，每周抽查至少 1 次；同时加强对学生安全教育、职业素养教育、就业等指导。

3. 应加强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认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党团活动、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安全教育等方面工作。严格执行教务处下发的《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学生管理规定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教学基地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制定出台师资管理办法，明确专科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及继续医学教育师资遴选标准及考核评价指标。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临床任课教师均应本科以上学历。承担理论授课教学任务的教师须为副高级及以上医疗或中级及以上教学职称；承担理论教学、课间见习、毕业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至少中级以上医疗职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5 月 16 日